#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进一步提高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水平,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 任、履职和培训工作,促进董事会秘书充分、高效、合法履 行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 法》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 作》及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。

## 第二章 任免条件及工作职责

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承担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所要求的义务,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。

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 "上交所")、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等证券监管机构之间 的指定联络人,负责联络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股权管理等事务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,配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专职人员,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有《上市规则》第4.3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  - (二) 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;
- (三)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 报批评的:
  - (四)公司现任监事;
  - (五) 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-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- 第八条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后,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。
- 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 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-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,不得无故将其解聘。

-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 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:
- (一) 出现《上市规则》第 4. 4. 4 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 情形;
  - (二)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;
- (三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,给公司或 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;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,给 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-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 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。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 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上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-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,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其所进行的离任审查,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和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。
-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 务,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及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,仍应承 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。
-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并向上交所报告,同时董事会应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,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,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 秘书履行职责。

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,证券事 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。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 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《上市规则》第4.4.4条执行。

- **第十八条**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后,应 当及时公告并向上交所提交下列资料:
- (一)董事会推荐书,包括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、现任职务、工作表现、 个人品德等内容;
- (二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 复印件;
- (三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 会决议;
- (四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,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、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。

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。

- **第十九条**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履行如下职责: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;
- (二)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 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,参加股东 大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,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;
- (五)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 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:
- (六)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 法规、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 信息披露中的职责;
- (七)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 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 知悉公司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 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交所报 告;
 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;

(九) 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##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履职规定

第二十条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 履行职责,在机构设置、工作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 证。公司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及工作机构的工 作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, 应当遵守公司章程, 忠实履行职责, 维护公司利益, 不得利 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。

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。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,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,应当予以警示,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,有权了解公司的 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相关 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以 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,会议主办方应及时通知董 事会秘书列席,并提供完整的会议资料。

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上交所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,承 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,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 外披露为止,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 当履行保密义务的范围。

第二十七条 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,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,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,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冲突的,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